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3)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有關授出獎勵股份之關連交易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採納該計劃。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為經甄選參與者參與該計劃。於獎授期限內，經甄選參與者可無需支付代價獲獎授限制性股份及／或業績股份。

該計劃下可獎授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計劃下可授予個別經甄選參與者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之購股權計劃，故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亦欣然宣布，其已決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合共9,000,000股獎勵股份。所授出的9,000,000股獎勵股份中，合共2,646,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64%）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劉先生。

由於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劉先生授出獎勵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授予劉先生的獎勵股份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採納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目的

該計劃旨在認同合資格人士作出的貢獻並給予彼等鼓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透過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效力。

年期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進行管理。

運作

獎授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為經甄選參與者參與該計劃，考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現時及預期貢獻。於獎授期限內，經甄選參與者可獲獎授限制性股份及／或業績股份（以無代價方式）。

根據計劃規則，本公司須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並可指示或建議受託人動用該筆款項及／或持有作為信託基金一部分之股份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淨額收購股份，或另行動用信託中持有之任何退回股份，以撥付根據該計劃已作出之任何獎授或將予作出之任何預期或潛在獎授。於接獲該筆款項或接獲指示動用該筆款項後，受託人須於其與本公司不時協定之合理時限內動用該筆款項，按現行市價收購股份，以撥付任何獎授。

根據該計劃，倘任何董事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內幕消息，或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被禁止進行買賣，則不得向經甄選參與者作出獎授，不得向受託人支付款項，及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提出建議收購股份。

歸屬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釐定有關獎授之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歸屬期限。將獎授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 (i)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將指定數目之獎勵股份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從而將該等獎勵股份發放予經甄選參與者；或

(ii) 在董事會合理認為經甄選參與者收取獎勵股份並非實際可行（按獎授函件所述之基準），惟股份並無暫停買賣的情況下，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計劃規則規定之時限內出售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經甄選參與者。

失效／沒收

倘經甄選參與者無法滿足向該等經甄選參與者發出的獎授函件所載之歸屬條件，則有關獎授股份將失效。

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外，倘經甄選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因計劃規則特別規定作特別處理之原因或事件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外），根據該計劃已授予該等經甄選參與者但尚未歸屬之全部獎授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沒收。

根據計劃規則未歸屬及／或已失效或沒收的所有該等獎勵股份將立即成為退回股份，該等股份須由受託人持有，並須為該計劃按照董事會指示及計劃規則予以動用。

投票權

計劃規則規定，受託人僅可根據本公司指示，就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及權力，直至該等股份已轉讓予相關經甄選參與者為止。

股息

經甄選參與者無權享有由信託持有之任何股息或任何退回股份，該等股息或退回股份將由受託人為該計劃之利益予以留存。

獎勵股份之可轉讓性及其他權利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任何獎授概不得出讓或轉讓，經甄選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其他人士之利益就任何獎授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事宜。

股本發行

倘進行供股，受託人須在適當情況下出售其獲配發有關數額之未繳款供股權，出售該等權利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收入並用於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

倘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

倘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通過行使任何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且須出售所產生及向其授出之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須持作信託收入。

計劃限額

根據該計劃可獎授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該計劃可授予個別經甄選參與者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

終止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十週年或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日期終止，惟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甄選參與者根據該計劃享有之任何現有權利。

修訂

該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除非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的施行不得對任何經甄選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下列情況除外：(a)取得佔當日已授出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經甄選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b)獲經甄選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之購股權計劃，故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有關授出獎勵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亦決議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合共9,000,000股獎勵股份。所授出的9,000,000股獎勵股份中，合共2,646,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64%）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劉先生。獎勵股份為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於市場上購買的股份，且不會就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劉先生毋須就接納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根據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即9,000,000股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2.00港元計算，已授予劉先生之獎勵股份之市值約為5,292,000港元。

受劉先生仍任職於本集團之條件所規限，(i)823,000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第一週年當日歸屬；(ii)882,000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當日歸屬；及(iii)941,000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歸屬。倘歸屬條件未獲達成，則授予劉先生的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並成為退回股份。

除適用於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外，所歸屬獎勵股份的後續出售不受限制。

向劉先生授出獎勵股份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劉先生已就彼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慮及劉先生的重要職能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董事相信向劉先生授出獎勵股份符合該計劃的宗旨，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劉先生授出獎勵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其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劉先生授出獎勵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授予劉先生的獎勵股份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交易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銷售、零售及批發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鞋履及時尚產品、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之日； |
| 「獎授」 | 指 | 董事會授予經甄選參與者之獎勵，將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或相等於獎勵股份實際售價之現金形式歸屬； |
| 「獎授函件」 | 指 | 本公司向各經甄選參與者所發出之函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出日期、獎授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業績條件及目標（倘適用）及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認為屬必要之其他詳情； |
| 「獎授期限」 | 指 |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一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其後之營業日）止期間； |

「獎勵股份」	指	獎授予經甄選參與者並由受託人為該計劃而購買之股份（包括限制性股份及／或業績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處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而香港銀行機構於該日一般為正常銀行業務開放；
「本公司」	指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然而，倘若根據某地的法律及規例不允許根據該計劃授予、接納或歸屬獎勵，或倘若遵守某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使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宜排除個別人士，則居於有關地方的個別人士無權參與該計劃，而有關個別人士亦因而不計入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指	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劉健成先生；
「業績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於獎授期限內按照獎授授予經甄選參與者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將須待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就個別經甄選參與者特定之業績條件及／或其他準則後在有關時限內歸屬；
「限制性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於獎授期限內按照獎授授予經甄選參與者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將須待達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條件後在有關時限內歸屬；
「退回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尚未歸屬及／或被沒收之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被當作退回股份之股份；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與董事會所採納之該計劃有關之規則（以其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經甄選參與者」	指	根據計劃規則獲批准於相關授出日期參與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用以服務該計劃；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有關信託之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或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信託而委聘之受託人，最初為Aches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楊健先生及劉健成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